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社〔2022〕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68号）精神，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专项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单位。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总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并报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和地区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县市加强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行署副专员唐晓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2〕102号　　新财社〔2022〕168号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市	2021年末领取养老金人数	2021年结算资金	2023年补助资金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
#	**喀什地区**	**305596**	**-1757**	**31668**	**29911**	01中央直达资金
1	喀什市	33253	141	3446	3587	01中央直达资金
4	疏附县	21212	-150	2198	2048	01中央直达资金
3	疏勒县	27545	-343	2854	2511	01中央直达资金
10	英吉沙县	18145	133	1880	2013	01中央直达资金
9	泽普县	14619	59	1515	1574	01中央直达资金
5	叶城县	35611	41	3690	3731	01中央直达资金
8	麦盖提县	17839	-123	1849	1726	01中央直达资金
6	伽师县	34908	-499	3618	3119	01中央直达资金
7	巴楚县	24749	-965	2565	1600	01中央直达资金
11	岳普湖县	15352	-30	1591	1561	01中央直达资金
12	塔什库尔干县	2774	26	287	313	01中央直达资金
2	莎车县	59589	-47	6175	6128	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td></tr>
<tr><td>自治区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地区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地区财政局</td><td>地区主管部门</td><td>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
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金额：</td><td>29911</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央资金</td><td>29911</td></tr>
<tr><td colspan="3">地方资金</td><td>0</td></tr>
<tr><td>年度总目标</td><td colspan="4">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21）10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td><td>98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td><td>100%</td></tr>
<tr><td>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指标效益</td><td>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td><td>持续推动</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d>有效推动</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5%</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